

兩法兩制度：當好國安家好的實踐者



梁美芬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全國人大代表 立法會議員

從2014年違法「佔中」到2016年旺角暴亂，直至2019年修例風波爆發，黑暴猖獗肆虐、「攞炒」橫行，國家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香港被破壞得面目全非、滿目瘡痍，很多人至今仍心有餘悸。香港市民由此深切體會到「國安家好」的道理，再觀照當前俄烏、巴以兩場衝突造成的生靈塗炭，無不印證「沒有國，哪有家」的歷史箴言。

須深切體會「國安家好」

危急時刻，中央果斷出手、力挽狂瀾，在香港給外部勢力搞得風雨飄搖之際，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在2020年6月30日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香港局勢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

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中央出手制定香港國安法，從國家層面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並將該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直接實施，這反映「一國兩制」的優點，也是「一國兩制」實踐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大事，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有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強大制度保障，令香港迎來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轉機。這一全國性法律令香港迎來更完備的法律體系、更穩定的社會秩序、更良好的法治和營商環境。

國安法律符合國際標準

中央以「兩法兩制度」維護國家安全，正好體現「一國兩制」下中央與特區之間高度互信與制度協調。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區有責任制定法律，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從事政治活動，以及本地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香港國安法聚焦於最迫切的分裂國家和顛覆政權兩項核心罪行，直接針對香港當時出現的嚴重亂象，有效填補國安漏洞。而間諜、叛國等另兩類罪行，則由香港《刑事罪行條例》所規範，為香港築牢防線。餘下三項涉及外部勢力的罪行，由特區政府審時度勢、穩慎有序推進立法。此種設計，既彰顯中央對香港充分信任與尊重，更在「一國兩制」框架

下捍衛特區獨特法律體系與立法空間。中央賦予香港最大制度彈性，支持特區政府立足本港實際，於捍衛國安之同時，更臻完善市民權益保障與社會穩定機制，體現國家對港治理精準有度，亦鞏固特區法律制度的自主權威。

2024年3月19日，立法會履行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憲制責任，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回歸祖國近27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終於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在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取得重大進展，堵塞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的短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制定和生效，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進一步提供重要制度保障，也彰顯了香港由治及興新階段的愛國愛港新氣象。

如今，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構成「兩法兩制度」的國安防護網。這獨特安排既有全國性法律的嚴謹規範，也有本地立法的靈活操作；兩法既一脈相承，又各自尊重不同法律傳統，充分體現「一國兩制」下高度自治和制度相容的治理智慧。香港國安法第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障居民根據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第五條更強調，懲治危害國安罪行必須嚴守法治原則，無罪推定、罪刑法定等基本法律精神一一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2條進一步實踐這些原則，明確以「一國兩制」為根本，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並特別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立被告人依法享有辯護權等訴訟權利。無論是對自由權利的保護，還是對無罪推定、雙重處罰禁止的堅守，都達到國際善治和法治的標準。這道「兩法兩制度」國安防護網不僅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精神，更展現「一國兩制」的包容、開放與現代化精神，讓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繼續與國際接軌，堅守法治和人權保障，體現高度負責任和文明治理的新水平。

重要法律及相關附例的落實情況

香港國安法落實五周年，近期重要國安案件與附屬法例的落實，可讓我們更深入理解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實踐，思考國家安全、法治與社會權利之間的平衡要義。

首先談及黎智英案，此案作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的標誌性案件，於2023年12月18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黎智英身為《蘋果日報》創辦人，被控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

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名。控方具體指出，其通過媒體平台發表161篇煽動性文章，並多次聯繫美英政要策劃國際游說行動，試圖推動針對中國及香港特區的「制裁」措施，其行為完全符合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所界定的「接受外國指使推動敵對行為」犯罪要件。

本案同時彰顯第四十二條保釋特殊規定的司法實踐：國安法明文要求，除非法官有充分理由確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否則不得批准保釋。此案審理期間引發社會對新聞自由的討論，辯方雖主張言論自由，但控方明確指出其行為已實質威脅國家安全；儘管有海外反華勢力企圖施壓，中國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始終強調案件依法辦理，任何外國干預均違反法治核心原則。

其次探討「35+串謀顛覆政權」案。該案被告被控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乃國安法實施後最大規模檢控。案件源於反中亂港分子通過違法「初選」企圖控制立法會過半議席，意圖以「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手段迫使行政長官辭職，此舉已構成對特區政權機關履職的嚴重干擾。根據第二十二條，「以非法手段嚴重干擾政權機關履行職責即屬犯罪」。主謀戴耀廷因提出「攞炒十步曲」主導協調會議，被判處10年監禁；積極參與者吳政亨則獲判7年3個月，彰顯法律對顛覆行為的嚴正立場。

在全球地緣政治局勢震盪升溫的大環境下，今年5月，特區政府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0條訂立《維護國家安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規例》，並根據第42條作出《維護國家安全（禁地宣布）令》，就香港國安法第五章關乎駐港國安公署的職責的條文訂明具體細節，以履行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國安公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三條行使監督職能，新修訂要求特區政府定期向國安委及公署提交國家安全威脅評估與執法進展報告，公署有權提出指導意見，特區政府須限期落實並匯報執行情況。在案件偵辦方面，依據第四十條、五十五條及五十七條，特區需建立協調機制配合國安公署辦理涉外及重大案件，包括提供涉案人員出入境紀錄與通訊數據，同時新增「未遵從法律文書罪」「提供虛假資料罪」「非法披露調查資料罪」強化執法嚴謹性。

為保障公署履職，第六十條及六十一條明確公署人員享有豁免權，新修訂確立其執勤證件的法

律效力，特區人員須依法配合並建立緊急回應機制，同步增設「妨礙罪」「假冒罪」「保密義務罪」防止工作受擾。針對禁地管理，行政長官可依《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四十二條頒布憲報命令，將國安公署、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等機構列為禁地，要求禁地範圍清晰標示，授權守衛依法查驗進出者身份，嚴禁未授權拍攝記錄行為，並設立「非法進入禁地罪」「妨礙禁地守衛罪」等罪名，最高可處三年監禁。

去年全國兩會期間，筆者十分榮幸可以多次往返京港兩地，全程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大會等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相關會議討論，全力投入審議工作。在特區政府展開公眾諮詢期間，筆者提交逾百頁專家報告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最終接納的兜底條款。在條例草案在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進行三讀期間會上發言時，筆者指出，立法既是憲制責任，也是歷史的光榮任務，立法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是旨在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優質法律，是充分落實習近平總書記提出的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具體體現。

作為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筆者是國安立法的親歷者、見證者、參與者；作為執教大學講壇數十載的法學教授，一直以來筆者奔走宣介國安家好的第一線，是推動法治教育、國安教育的實踐者、落實者，經常走入社區會堂、中小學課室，與少數族裔社群、內地來港學生團體等分享當好維護國家安全排頭兵的心得，深入淺出、言簡意賅地點明，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罪行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例外情況和免責辯護，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正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和組織，保障廣大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渾然一體、融合互補，形成一套全面而有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使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緊密銜接、相輔相成，發揮「雙法雙機制」的制度優勢，為香港特區築牢維護安全穩定的防線，為促進良政善治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

香港國安法切實落地五年間，涉及國安法案件裁決一直備受關注，如首宗被控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唐英傑案」、首宗顛覆國家政權案件「35+串謀顛覆政權案」等，相關案件的裁決結果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彰顯香港特區堅定奉行的法治精神，依法維護國家安全，也讓國際社會再次看到，香港是法治社會，故意犯法者、煽動挑釁者必須重罰，更讓每位香港市民切身體會到，每個個體都是國家安全的受益者和守護者，沒有「局外人」。

從止暴制亂走向由亂到治，再到如今由治及興的新局面、新征程，香港國安法落地五年的成果有目共睹，如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評分上升並繼續位列全球第三，世界人才競爭力排名持續上升並名列全球前十。香港特區在全球舞台煥發新活力，找到新起點，社會各界會繼續心連心、手牽手，各盡其責、各盡其能，為高質量平安安護高質量發展持續發力，共同守護香港美好家園。

港美穩定幣立法折射新型金融博弈

吳傑莊 立法會議員



美國參議院近日進行《2025年美國穩定幣創新指導與建立法案》（GENIUS法案）的程序性投票並獲通過。該法案通過將穩定幣發行商強制轉化為美債的「自動認購機」，要求每枚合規穩定幣必須由現金、短期國債等高流動性美元資產全額質押，本質上是在數字時代延續「美元—美債」循環體系的新形態。在本港，立法會在差不多時間也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採用「價值錨定監管」原則，將宣稱與港元掛鈎的穩定幣納入監管範疇。港美兩地的立法較量，本質上是數字經濟時代貨幣主權爭奪戰的縮影。美國試圖通過監管框架，將私營穩定幣納入國家戰略軌道，香港則探索主權貨幣的數字化延伸路徑，這兩種模式的對撞將深刻影響未來國際金融秩序。

《2025年美國穩定幣創新指導與建立法案》強迫穩定幣的全球流通與美債市場深度綁定，意在為美國財政赤字提供緩衝器，又通過數字貨幣的跨境滲透，鞏固美元霸權。這種「數字美元化」進程，能夠在區塊鏈技術加持下繞過主權國家的貨幣管制，實現美元流動性的無限擴張。此外，法案對大型科技公司發行穩定幣的嚴格限制，也透露出華盛頓對私人資本染指貨幣主權的警惕，更顯示美國既要借私營機構的技術能力推動金融創新，又要確保貨幣發行權始終掌握在國家機器手中。這種矛盾心態折射出數字時代國家與資本的新型博弈關係。

在本港，立法會早前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是全球南方經濟體對美元數字化攻勢的漂亮回應。該條例創造性地採用「價值錨定監管」原則，將宣稱與港元掛

鈎的穩定幣納入監管範疇，不論其發行主體身處何地。這種監管邏輯既維護貨幣主權，又為離岸人民幣穩定幣的試驗預留空間，展現出「一國兩制」框架下的制度彈性及創新。

香港積極參與全球金融變革

這種監管創新包含三層戰略考量：首先，通過建立透明可信的穩定幣體系，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次，探索數字貨幣在跨境貿易結算中的應用，為人民幣國際化開闢數字通道；還有，借助Web3技術浪潮，培育融合傳統金融與區塊鏈技術的創新生態。這既是對美元數位化擴張的防禦性應對，也是主動參與全球金融體系變革的積極嘗試。

美國通過法案構建了「數字美元—美債」的自動循環機制，既意在緩解債務壓力，又通過數字貨幣的全球流通實現「美元稅」的數字化徵收。不過，在這種機制下，當穩定幣規模膨脹至數萬億美元，任何擠兌風險都可能引發國債市場連鎖崩塌。

國際社會已作具體行動，降低美元主導權的趨勢。剛當選韓國總統的李在明已正式提議構建與韓國掛鈎的穩定幣，核心目標正是降低對泰達幣(USDT)、USDC等美元穩定幣的依賴，遏制資本外流並強化國家金融自主權。

香港的穩定幣體系則以法定貨幣作為底層資產，並容許全球各種貨幣都可以成為底層資產組成部分。通過這種包容性設計，不僅能增強系統的穩健性和全球適配性，還能促進金融創新與國家安全之間的平衡，避免過度依賴單一貨幣。

港美兩地的立法較量，本質上是數字經濟時代貨幣主權爭奪戰的縮影。美國試圖

通過監管框架，將私營穩定幣納入國家戰略軌道，香港則探索主權貨幣的數字化延伸路徑，這兩種模式的對撞將深刻影響未來國際金融秩序。

推動穩定幣立法僅是基礎步驟，關鍵在於實現合規穩定幣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通過多元化應用場景拓展其規模與流通廣度。

助力人民幣國際化

例如在虛擬資產交易領域，須建立以穩定幣為核心的價值錨定與兌換媒介，提升市場流動性並降低波動風險；在跨境貿易場景中，依託穩定幣高效結算與低成本優勢，重塑傳統跨境支付體系，尤其需覆蓋新興市場中小企業的貿易需求；在零售消費層面，應支持商家接入穩定幣支付通道，將其發展為日常高頻小額支付的補充工具。

同時，依託合規科技手段，系統性破解穩定幣反洗錢與合規風控難題。通過即時監控鏈上交易流向，識別異常資金行為；構建跨司法轄區的合規數據共享機制，確保穩定幣在跨境流動中滿足各國監管要求。

最後，在推動離岸人民幣穩定幣的合規化進程中，須助力人民幣國際化戰略，重點在於結合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樞紐地位，發行由離岸人民幣為底層資產的合規穩定幣。通過其在跨境貿易結算、離岸金融市場資產計價及境外持有者支付場景中的應用，不僅可拓寬人民幣境外使用渠道，更能夠為全球投資者提供低波動、高流動性的新型人民幣資產配置工具，加速拓展人民幣國際化的國家戰略，增強全球金融體系的確定性，加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以傳統文化滋養新質生產力發展

陳雪儀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教育組主席



由博士智庫研究院及城大工程學博士會聯合主辦的「INNOCREST創派 AI+無限大會『AI應用的未來：推進新質生產力』」研討會近日於香港城市大學舉行，筆者應邀主禮，以及分享有關在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中，藝術教育在培育中華傳統文化藝術的重要性。隨著技術的發展，互聯網不再是冰冷的工具，而是作為連接古今的文化橋樑。當新質生產力與中華文化相遇，一場前所未有的「化學作用」正在悄然展開。歷史經驗告訴我們：生產力的發展，離不開文化根基的滋養。文化與科技共生共榮，推動中華文明綿延不絕、生生不息。

新質生產力代表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擺脫傳統經濟增長方式，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質量等特徵的先進生產力形態，目的是希望通過技術創新與制度變革，推動經濟從「量」到「質」的躍遷。新質生產力強調以科技創新為核心，融合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等新型生產方式，而藝術教育不僅能夠培養創新思維和審美能力，還能促進跨學科融合，為產業升級和社會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撐。藝術教育通過培養想像力、創新性思維和問題解決能力，打破思維的局限性，將美學、情感融入技術應用，為科技創新提供靈感源泉。

然而，創新創意必須扎根傳統文化精髓，借助現代科技和商業

模式實現創造性轉化，才可以發展獨特的產品。例如故宮博物院通過3D掃描技術，養心殿的結構得以精確復原；借助VR技術，觀眾可以「走入」《千里江山圖》畫中的山水意境。故宮IP衍生出的文創產品年銷售額突破15億元人民幣，讓傳統文化走進現代生活。此外，在傳統工藝方面，景德鎮陶瓷的手工拉坯這種難度甚高的精細結構，現在可以通過3D快速打印和複製，縮短製作周期並提高精準度，形成了「傳統工藝+科技創新」的融合發展模式。甚至AI產品可以解析《孫子兵法》策略，如「能而示之不能」及「攻其無備」的智慧，轉化成圍棋場景的規則庫。

至於本港也有結合AI元素的展覽，如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數字館《蘭亭序》展品，透過AR技術將書畫作品疊加於現實場景，文化語境感知得以增強。另外，科技賦能教育方面，有展品讓訪客通過與AI交談，了解古人創作背景及中華文化哲學，以真實性體驗加強趣味。也有展品以AI筆法報錯系統，向書法練習者提供實時評分和執筆姿勢糾錯指導，有效地協助教學。

筆者一直致力推廣傳統中國文化藝術，在展覽中嘗試加入科技的元素，如AR互動體驗、多媒體配合書法示範等，加強觀眾對中華文化藝術的認識及興趣。在數字時代的浪潮中，中華傳統文化並未褪色，反而借助新質生產力及藝術教育煥發新生，開創了文化傳承與創新的全新範式。